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礁溪鋼鐵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浴淇

訴訟代理人　高紫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鴻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並聲請調解而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4萬9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北司調卷第7頁）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514萬9,935元，又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計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98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3,000元，尚餘4萬8,985元未據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